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社〔2024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仁化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53 号）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3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510700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支出列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请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实施方案，切实管好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

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，请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将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5日

抄送：县政府（叶剑斌副县长）。